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号

当事人：秦皇岛百泉饮用水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22335940715P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昌黎县两山乡五峰山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32419\*\*\*\*\*\*\*\*\*\*

联系电话：139\*\*\*\*\*\*\*\*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秦海路37号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经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抽样检验，当事人生产的五峰山泉包装饮用水，规格18L/桶，生产日期2024-06-26，电导率项目不符合GB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收到检验报告后，2024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同批次的包装饮用水，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2024年7月16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桶装水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当事人质量负责人张焕然的战友向其索要一批桶装纯净水，用来清洗中央空调。张焕然将企业已不再使用的依据标准为GB17323-1998的废弃标签，于6月26日生产了50桶包装饮用水，6月27日于成品库被抽检人员抽走7桶，每桶售价3元，其余43桶免费送给其战友。依据标准GB19298-2014，电导率项目已不再是食品安全标准，且当事人现行生产标准也都是GB19298-2014及其企业标准。所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定性为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桶装水。所以该案的货值金额为50\*3=150元，违法所得为7\*3=2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法定代表人王磊身份证复印件、质量负责人张焕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张焕然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生产记录、销售台账，证明当事人销售生产和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桶装水的数量。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证明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桶装水的销售价格。

5.检验报告及出厂检验报告，证明除电导率项目外，其他检验项目均合格。

6.标准GB17323-1998及GB19298-2014打印件，证明电导率项目已不是食品安全标准。

7.现场检查笔录、张焕然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及违法事实。

2024年7月2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4〕食支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桶装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以及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所以从轻处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裁量基准6较轻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桶装水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因用于生产加工制作涉案桶装水的工具、设备与生产加工其他桶装水的无法区分，无法予以没收。因此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1元；

2、处以罚款10000元。

罚没款合计10021元。（大写：壹万零贰拾壹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